附件：

关于加强涉海涉渔安全管理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的系统治理，维护海上安全生产和厦门海域平安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以及《厦门市水上旅游客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我市涉海涉渔安全生产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际特色海洋中心城市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工作目标。进一步明确涉海涉渔安全生产管理的部门职责，健全完善各项涉海安全管控工作机制体制，建强救助力量，全面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我市涉海活动有序、健康发展，海上安全生产有效落实。

1. 工作机制

（三）建立统筹协调，综合治理的涉海涉渔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总协调，市海洋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协调，督促各相关涉海部门和各级政府落实涉海涉渔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重点对职责交叉的海上新行业新业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定期工作会商机制，部署工作任务，开展联合治理。

（四）建立“以港管船、以船管人”和“守点、控线、管面”相结合的涉海涉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1.港口码头有经营管理主体的，由经营管理主体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由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监管责任；乡镇船舶码头和无行业主管部门的港口码头由各区履行属地责任。

2.船舶管理分工为：海洋渔业部门负责在册渔业船舶，海事部门负责在册商客船及工程类船舶，港口部门负责经营性客运船舶和经营性游艇，体育部门负责体育运动船舶和经营性帆船，各区政府督促镇街落实乡镇船舶的安全生产管理。

3.相关从业人员的管理由各行业管理部门（乡镇船舶由各区政府负责）建立人员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对从业人员的准入资质依法进行监管。

4.守点（守住港口码头）、控线（控住岸线）、管面（管住海域），各类船舶应停泊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港口、码头、锚地和小型船舶停泊点或经核定的临时停靠点等处，各级各部门依职责积极开展日常监管，落实“以港管船”；沿海岸带由各区政府组织辖区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安、城管等依职责开展执法监管；海滨浴场及风景区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执法监管；海上由市海管办协调组织海洋、海事、海警、港口以及区级海上执法队伍等进行联合执法监管。

（五）积极应对新行业新业态，完善安全生产“业务相近”的管理机制。

1.登记备案管理原则。按照“谁登记、谁管理”“谁许可、谁管理”“谁备案、谁管理”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对管理对象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2.业务相近管理原则。对海上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原则处置。涉及水上运动摩托、帆板、皮划艇等个人休闲文体活动的，由体育部门牵头制订相应管理规范并开展日常监管；涉及旅游客运的船舶（含12座以下的），由港口部门完善相应管理规范并开展日常监管；涉及乡镇船舶的按照关于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意见执行。

（六）按照“海上问题一把抓，岸上处理再分家”工作原则，强化协同执法管理机制。

1.各涉海涉渔安全管理部门应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协作，加强海上联合执法，依职责查处涉海涉渔违法违规行为。

2.对海上巡查发现涉及海上安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发现、谁处置”原则依法处置，能现场处置的先行处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因执法权限等原因需要移交其他部门处置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处理。

3.涉海涉渔安全管理工作中有职能交叉的，根据涉海活动的性质，按照业务相近原则和管理权重，由市海管办提出工作意见，商市委编办、市安委办后报请市政府指定管辖部门进行管理查处。

（七）加强信息化建设，健全体系完备、反应高效的海上安全应急响应机制。

1.以“厦门市军警民联防平台”为依托，实现各涉海部门“港、船、人”信息管理数据的互联互通，为加强涉海涉渔安全管理，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

2.厦门市海上搜救中心承担市级海上应急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各涉海部门积极参与，完善海上搜救预案，适时组织海上综合搜救演练，不断提高海上安全应急响应能力。

3.各区组建搜救分中心，强化值班值守，形成上下配合、部门协同、响应迅速的海上应急搜救体系，及时处置海上安全搜救险情。

1. 职责分工

 （八）各涉海涉渔安全管理协调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各区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涉海涉渔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1.市安委办主要职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履行好海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照法定职责调查处理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

2.市海管办主要职责：研究完善涉海涉渔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指导工作机制运行等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和督促各区、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根据海域生产形势需要，牵头组织各区和各责任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海上联合执法，维护海上生产的良好秩序。

3.厦门海事局主要职责：负责通航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维护海上通航秩序和海上交通安全，依法查处涉海船舶违反海上交通安全的行为，查处交通运输类“三无”船舶，承担厦门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具体履行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职能。

4.厦门港口局主要职责：依法制定涉海旅游经营性船舶、码头及停靠点的运营规范和日常管理要求。加强对水上旅游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水上旅游客运的行为（含12座以下从事旅游客运的船舶），查处港口区域内的“三无”船舶工作。

5.厦门海警局主要职责：负责查处海上治安管控和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海上各类“三无”船舶，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海上救援工作。

6.市海洋发展局主要职责：加强在册渔业船舶（含在册休闲渔业船舶）管理，组织或指导各区做好涉渔船舶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查处打击海上违法捕捞作业和渔业船舶违法载客行为，严厉打击海上涉渔“三无”船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海上救援及涉渔船舶事故调查处理。

7.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制定涉海体育活动安全规范，加强各项涉海体育活动的安全宣传教育与管理工作。开展水上运动摩托、帆船、皮划艇、游泳、潜水、滑水等涉海体育经营项目的许可、备案、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涉海体育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8.市公安局主要职责：指导各区做好沿海岸线治安管控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涉海违法行为检查查处工作，组织查处涉海涉渔违法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海上救援及船舶事故调查处理。

9.市文旅局主要职责：加强涉海旅游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涉海旅游正面宣传，及时向组织海上游的旅行社、沿海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加强对涉海旅游活动中旅行社服务质量的监管，依法对涉海旅游活动中违法违规的旅行社进行处理。

10.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船舶的修造厂（点），查处涉海旅游无照经营行为，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取缔无证经营。

11.市执法局主要职责：加强沿海岸带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海域海岸线上的违法建设。加大力度依法查处擅自占用海滩等公共场所，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支持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涉海旅游经营活动的行为。

1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编制《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厦门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依法依规做好涉海旅游项目用海审批，规范用海行为，组织查处违法违规用海。

13.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领导和督促本辖区涉海涉渔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涉海涉渔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区级职能管理部门，依法开展辖区涉海涉渔综合整治和涉海旅游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本区镇街加强对乡镇船舶的管理力度，推动建立组织化、阵地化、信息化的乡镇船舶管理机制体制。督促本区职能部门开展沿海岸带、港澳口、码头及船舶停泊点等“三无”船舶的查处工作。

四、工作要求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涉海涉渔安全管理工作，特别要加强对海上渔业生产、旅游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将海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市、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参与市海洋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海上联合执法行动。

（十）严格履行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行业权责清单，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要细化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工作措施，积极行动，抓好落实。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跟踪落实，确保海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切实执行“统一协调，分工负责、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合力。

（十一）严肃执纪问责。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交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对发生海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实行责任复盘和严格的责任倒查制度，依法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